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其中，关联监事刘碧龙、毛青松回避表决。

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其中，关联监事刘碧龙、毛青松回避表决。

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其中，关联监事刘碧龙、毛青松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